

刑事证据判断

任卫华 著

Criminal Evidence Judgment

证据的作用决定了它是刑事诉讼舞台上最重要的角色，

不过，穿着证据外衣出现在这个舞台上的「证据」，并不都是真正意义上的证据，证据工作者需要通过思考对证据作出判断。

本书以案例形式探讨了刑事证据判断所应该遵循的章法，

深入浅出，使抽象复杂的证据判断变得形象生动，易于读者理解，

实为难能可贵，可作为公检法工作人员办理日常刑事案件的重要学习用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证据判断

任卫华 著

Criminal Evidence Judgment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判断/任卫华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109 - 1699 - 1

I. ①刑… II. ①任…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9601 号

刑事证据判断

任卫华 著

责任编辑 李安尼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政法系统发行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23.5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99 - 1

定 价 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刑事证据，是指作为刑事案件事实证明根据的各种材料。办理案件需要了解案情的真相，而真相只能由证据来证明。证据的作用决定了它是刑事诉讼舞台上最重要的角色，不过，穿着证据外衣出现在这个舞台上的“证据”，并不都是真正意义上的证据。任何一件证据的发现、提供和提取，都离不开人的作用。人的作用，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因此，用于诉讼的证据必须经过判断，必须确实是客观存在并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才可用于定案。

面对一件证据，即使是电子影像，如果不清楚它的来历，我们也不能确信其毫无疑问。不能确信的证据，当然不能证明案件事实，这就是孤立证据没有证明力的道理。一件证据，只有与其他证据发生关联，我们才有条件判断这件证据。当一件证据的内容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时，我们才有条件相信这件证据。一个事实有几件证据证明时，如果这些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我们就可以相信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就可以通过这些证据确认案件的事实。可见，考量证据之间有无关联，关联证据是否印证，是判断证据是否客观和有无证明力的根本途径。

在不同的案件里，证据的证明力会有强弱差别。证据证明力的强与弱，取决于证据的数量和质量两方面条件。在一般人看来，证据数量多总是好于证据数量少。对于有经验的人而言，事情却并非这样简单。因为他们发现，证据数量多并不等于证据质量好。在必要的数量基础上，证据质量的好与坏才是更需要重视的问题。在很多时候，证据数量多而质量差，常常比证据质量好但数量少，更令人感到不安。

在证据收集丰富的情况下，即使去除其中不重要的部分，也不会对准确

认定案件事实产生影响。那么，在证据收集不全面的情况下，缺失一些不重要的证据，甚至缺失少量的重要证据，是否从根本上影响案件事实的确认呢？这是证据判断最难解但又最有意义的问题，因为，总会有一些案件收集不到全面的证据。

对证据的判断工作，并不是开始于证据提取工作结束之后。侦查人员在证据提取过程中，对已提取证据的真实性及其价值，应该随时作出判断。这样做，对于从中发现关联证据的线索，对于完善和巩固已经提取的证据，对于解释证据中存在的问题，都有意义。

法定的证据规则，有助于判断证据是否具备合法性。可是，合法性不等于客观性，合法性判断并不能替代客观性判断。因此，对证据客观性的判断，不可能依赖法定的证据规则来实现。司法制度最发达的国家，实行“自由心证”的证据判断制度，这个事实足可说明这个道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不采用“自由心证”制度。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另有判断证据的途径。事实上，我国的证据工作者，也是通过自由的思考去对证据作出判断。当然，此处的自由思考，并非是指任意的思考，而是也有章法可循。而对于证据判断，应该遵循哪些章法，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

为方便对证据判断问题的说明，书中引用了若干案例。为使案例文字简洁，本书对所涉及的地域和单位名称，均以 A、B、C、D 等英文字母替代；对所涉及的人物姓名，是以古来表述顺序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来替代。此外，因为“刑事证据”一词过于频繁出现，为求简洁，略去其中“刑事”二字。

任卫华

201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的品性	1
一、证人与证据	1
二、侦查者与证据	8
三、冤错案件的成因	21
四、刑讯逼供的防治	33
第二章 证据判断的经验	39
一、细致的观察	39
二、合理的思考	51
三、事物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72
第三章 证据的识别	77
一、证据的阅读	77
二、证据的分析	92
三、证据的比对	98
四、证据的解释	110
第四章 翻供的甄别	123
一、翻供的理由与情节	123
二、翻供理由与情节的变化	132
三、翻供情由与案件证据的比对	148
第五章 证据的证明力	171
一、证据的证明力与证据的采用	171

二、定案证据的数量标准	182
三、重点证据与非重点证据	189
第六章 证据不足与合理怀疑	204
一、证据不足	204
二、合理怀疑	226
三、补充证据的条件	248
第七章 基本证据	265
一、基本证据标准的必要性	266
二、基本证据的构成条件	276
三、证据价值认识	310

第一章 证据的品性

从事判断证据工作的人，需要了解证据的品性。这就如同医者需要了解药性，匠人需要了解材质一样。证据是刑事诉讼舞台上最主要的角色。它如此重要，却不能自行现身，而必须经由人的选择和打扮才能登上这个舞台。证据的产生，离不开人的作用，可是，人的作用却具有两面性。任何事物，只要出自人手，便会有好有差，有真有假。证据也是这样，证据的提供者和提取者，都可以使出现在他人面前的证据失去原本面貌。从事证据判断工作的人，务必需要了解证据的这种品性。

一、证人与证据

案件中的大多数证据，来源于证人的提供。出于各种原因，总有证人不能诚实地提供证据。无论案情简单还是复杂，在所有种类的案件中，这种情形都有发生。对此，我们可以从最简单的盗窃案件中列举实例来作说明。盗窃案件发生后，在失盗者的报案证词中，经常会看到这样两种现象。一种是事主虚报被盗财产的数量或者价值。如果是家庭财产被盗，虚报动机可能是因家庭中某个成员的考虑而产生，也可能是家庭全体成员商议的结果。这个人或者这些人觉得这样做可能给他或者他们带来利益，而不会有损失。另一种是事主瞒报被盗财产的数量或者价值。这样做的原因是财产的来路不正当。如果不得不报案的话，他们就会对部分被盗财产隐瞒不报，或者低报被盗财产的价值。若是在报案时忽略了这一点，他们也会在最短的时间里发现这个错误，主动对报案所述财产损失价额作出修改。在他们看来，被人窃去财产固然是损失，让人们知道这些财产来源于不正当途径，则会给他们带来更大的损失。

这样的证词，不过是在证明他人作案给自己造成损失的程度上存在虚假。而另外的证词，则是在证明作案人或者证明案件的性质上存在虚假。

| 案例一 |

某日，农村少女甲在父母乙、丙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报案。甲陈述说：前一日午夜，她在睡眠中被惊醒，看到一名男子站在她的床前。这名男子威胁她，不许她喊叫，随后强奸了她。这名男子与她实际发生了性关系，只是没有射精。她认出了这名男子，是与她住在同一个村子里的丁。因为甲的报案，警方将丁列为嫌疑犯，开展侦查。侦查人员讯问丁，丁否认作案，说他在案发当夜没有离开过自己家里。丁的家人接受侦查人员的询问，也持这种说法。由于案件发生在午夜，再没有其他入能够对丁是否有作案时间提供证明。因为甲对丁明确指认，而丁家人的证言让人不敢轻信，侦查人员于是拘捕丁，并对丁进行审讯。丁坚持否认作案，案件仍无突破。侦查人员转换角度，就甲对丁的指认，向甲、乙、丙作详细的询问，这使得此事的真相得以显露。原来，甲在作案男子离开她的房间后，叫醒了睡在另一个房间的父母乙和丙，向他们哭诉了这件事。甲说，她睡觉时未关上房间的窗户，那个男人应该是从窗户进到室内的。因为受到惊吓，这个男人讲的话又很少，她没有从声音听出这个人是谁。因为屋子光线很暗，她也没有看清此人是什么样子。乙与丙商议说，不能让这个人逍遥法外，这件事需要向公安机关报案。可是，如果不说出这个作案者是谁，警察怎么破案呢？在午夜时间作案，作案的人很可能就是本村的人。本村的男人中，哪一个会干这种事呢？乙与丙想到了几个他们认为可疑的人，经过对这些人逐一讨论，最终认为丁作案的可能性最大。于是，两人叮嘱甲，在报案时要对警察说，看到作案的人就是丁。

美国有学者在研究造成冤错案件的原因时发现：根据 1989 年至 2012 年美国纠正错案的实例，被害人或者证人错误的指认、辨认是其中一项重要原因。在性侵犯案件中，由这一原因导致的错案率，竟然高达 80%。这些错误的指认和辨认，有些是发生在被害人或者证人看到了作案人体态面目的条件下，有些则像此案一样，被害人或者证人没有看到作案人的体态和面目。

| 案例二 |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一个乡间的春夜，农夫甲来到本村一对夫妇乙丙的住房外。他脱光衣服，弄开门栓，钻入屋内，径直走到主人的床边。正在熟睡的乙、丙被惊醒，打开了电灯，看到了赤身裸体的甲。于是，甲被扭送到了公安机关。光着身子来到别人的床边，是要干什么呢？是不是以为那床上只躺着

一个女人，要强行实施奸淫行为呢？虽然事实上没有出现这样的场面，但这并不妨碍侦查人员作出这样的推测。当时的办案工作，就是按照这样的思路开展的。侦查人员按照这种推测对甲进行审讯。甲承认，他于夜晚去乙、丙的家里，是谋求与女主人丙有肌肤之亲。可是，他不承认自己是要强奸丙。他说，他此前与丙有长期的通奸关系。这一次去丙家里，还是要去与丙通奸。只是没有想到丙的丈夫乙竟然还在家里，才使事情搞砸了。这样的辩解也可能成立，但是需要证据证明。甲叙述了他与丙通奸的种种情形，可是却不能为自己的说法拿出证据。侦查人员清楚，只有一个人或许能够为甲的说法提供证明，这个人就是丙。于是就甲的辩解对丙进行询问。丙的回答是断然的否定。这次询问之后，侦查人员加大了审讯甲的力度。甲不能为自己的辩解提供证据，最后只有承认是要强奸丙。侦查工作结束后，甲受到检控，罪名是强奸（预备）。

在审判阶段，甲推翻自己的口供，说他与丙确有通奸关系。可是，甲仍然不能为自己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证据线索。为此，甲还急得流下了眼泪。甲委托的辩护律师觉得，甲眼泪流得太多，怕是其中真有问题。于是申请法庭延缓审判进度，给甲一定的时间去思考，以便提出自证依据。由于法庭的准许，甲获得了一周的时间。经过焦思苦虑，甲终于想到了一个线索。他提出，他因与丙有亲密接触，所以知道丙肛门旁边长了一块黑痣。这当然是一条有价值的线索，于是侦查人员就该条线索展开调查核对。侦查人员先询问丙，问她是否知道自己身上哪里有痣。丙说不知。然后由女性侦查人员检验丙的身体，果然有甲所说的黑痣。侦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告诉丙，问她可有他人知道这个情况，丙回答不知。再询问丙的丈夫乙，问他是否知道丙身上有这个黑痣，乙也回答不知。侦查人员又询问丙的父亲，回答也是不知。最后询问丙的母亲，她说，女儿从小由她照料，知道她有这处黑痣。在这些必要的调查之后，侦查人员再询问丙，她自己以及丈夫和父亲都不知道的这个黑痣，甲是怎样知道的呢？丙无言以对，最终承认自己的确与甲存有长期的性关系。至此，甲才洗清了作案嫌疑。

讲到这里，需要说明此案发生的缘由了。原来，事发当天，乙受村里指派，驾着牛车去外乡拉稻种。由于路程远，乙要住在外乡一夜才能回来。甲知道了这件事，便打算晚上到丙家里去。他还觉得不必先与丙打招呼，到夜里直接去就是了。可是，乙没走多远的路，车子坏了，当天就返回了。甲不知道这个变故，仍然按计划行事，于是便有了这一段故事。

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案例。

两个男人与同一个女人有同样的肉体接触，他们对这女人身体的了解却不相同。一个偷情的男人要回忆他本来熟悉的事情的细节竟有如此之难。这些对于从事证据工作不久的人来说，恐怕都难以置信。难以置信的东西竟然是事实，这本身无疑就是极其有益的经验。

更有意义的是丙的行为给我们的启示：人在生活中不会都看重操守，但是都会看重名誉。一个已婚女人可以与其他男人有肉体关系。这种关系可以激发炽烈的情欲，这甚至可以导致这女人产生谋杀自己丈夫的勇气。可是，这样的女人却丝毫没有勇气对人坦承这种关系。当面临这种关系暴露的危机时，因为顾忌强大的道德压力，为了保全名声，她们通常只会有一种选择，那就是牺牲情人的利益，不论情人因此会沦落到何种境地。这是通奸关系中演绎出强奸案件的一个规律性原因。

不仅仅是证人作证的内容有虚假，有些时候连证人也是虚假的。

| 案例三 |

20 世纪 70 年代，某小学校，向公安机关控告该校男教师甲，说甲利用当班主任的便利，经常以进行课外辅导为由，带女学生至其单身宿舍施行奸淫。侵害对象共有 6 人，每个人都是多次受到性侵害。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得了 6 名女学生的证词，也取得了甲的口供。在 6 名女学生的证词中，关于受到性侵害的陈述，情节上都很简单，内容上都很一致。每个人都是因同样的理由被甲叫去，都是多次被奸淫。每一次奸淫，甲的生殖器都插入了女学生的阴道。案件办理的结果，是甲被定罪判刑。按照审判认定的罪行，甲应当被判处极刑。因为案件的证据不能使人心无疑虑，法庭在对甲判刑时留了余地，这也使甲有了申诉的机会。此后，在数年间，甲不断申诉，坚称冤屈。有关法院多名审判人员经手审查，而甲的申诉一次次被驳回。最后，又有一位审判人员审查甲的申诉。他查阅案卷，从 6 名女学生的陈述中，发现了一个巨大的疑问。由此引致对此案的复查。复查过程中，办案人员做了一项此前办案过程中没有做过的工作，对此案中的女学生作身体检查。结果发现，她们还都是处女。毋庸赘言，甲是遭到了诬陷。复查结论，甲被改判无罪。

国人有谚语说：“哪个庙上没有屈死的鬼”。这句谚语反映出，社会生活中铸成冤错容易而洗刷冤屈艰难。甲的案件，是这种反映的一个缩影。在这里，需要说明一下 6 名女学生陈述中的疑问。此案侦查阶段，侦查人员询问 6 名女学生，在被甲奸淫时，体征上有何感受。6 人都回答，感觉到甲的生殖器，是

冷冰冰的。最后一位经手审查甲的申诉的审判人员，就是因为注意到了这句证词，才对案件的处理产生了疑问。说到这里，相关的问题就出现了。此案从侦查到审判，经手的办案人员不止一人。他们中间，为何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这句证词的疑问呢？原来，这里面还有一个巧合因素。这些办案人员都是年轻人，都未结婚。在当时社会风气条件下，他们也都没有性生活体验。因此，对于这句证词所具备的价值，他们都未予以注意。在研究讨论如何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他们向其他参与办案的人员介绍案情，都没有提到这句证词。

美国政治家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说过：“从人的本性来讲，对一个人的生存有控制权，就等于对一个人的意志有控制权”。在这个案件中，这些女学生的生存还不存在被人控制的情况，她们的意志就已经被人控制了。这个案件让我们看到，利用特定条件控制特定的人，让他们做无中生有的证人，也是人类社会时有发生的现象。

受到这种控制的人并不只是小孩子，由于利益驱动，成年人也会去作假证明。

丨 案例四 丨

A市官员甲，受组织安排，到B市担任领导职务。上任不久就被人检举。检察机关经过侦查，对甲提起了检控。检控认定的案情非常简单：B市C建筑公司老板乙到甲的住处，送给甲20万元现金，请求他帮助自己获得一项政府工程的承包权。甲收下了这笔现金，允诺帮助乙承揽到这项工程。对指控的这一案情，甲在案件的侦查阶段曾经承认，但在被检控后又予以推翻，并且态度异常坚决。

甲从A市到B市任职，他在A市的家人中，只有母亲随他来到B市。乙向侦查机关提供的证词，详细陈述了事情的经过。其中提到，他去甲家里时，见到了甲的母亲。她还与乙打了招呼。侦查人员也询问过甲的母亲，她说，因为到B市的时间不长，只是偶有客人来看望甲。她记不住来的都是哪些人，因此不能说明乙是否去过她家里。因为她的说法没有证据价值，所以她没有成为此案的证人。受理检控的法院为了对甲的翻供作出甄别，派员接触了甲的母亲，这才知道她竟是一位盲人。可是，乙的证词对此却没有提及。办案人员询问乙，甲的母亲有无异于常人之处。乙说，以他的接触，没有发现甲的母亲有异常之处。办案人员说，甲的母亲有非常明显的异常之处，你既然当面接触过她，为什么回答不出来呢。听了办案人员的话，乙的反映很茫然。思忖再三，还是未

能作出回答。事情发展至此，引致对案件的重新调查。最终的调查结果是，乙根本就没有去过甲的家里，他既没有接触过甲的母亲，也没有听人说起甲的母亲是盲人。他也没有给甲送过钱，他的证词，是编造出来的。

证人作虚假证词，其主观上有善意与恶意之分。以上 3 例子中的证人，应该归属于恶意证人。有的时候，证人即使没有恶意，也会提供虚假的证词。

| 案例五 |

1980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A 市 B 工厂职工甲在工厂值班，发现工厂财务室被盗。甲打电话报警，公安机关派员勘查现场。B 工厂财务室内四张办公桌的抽屉被人撬开，被窃走的物品有手表 1 块、金笔 1 只、存单和现金若干。此外，还有 A 市 C 剧场当月 20 日戏剧演出门票 16 张。离财务室不远处，是 B 工厂的围墙。围墙上架设的铁丝网被人剪断。有一块门扇斜靠在围墙边。在财务室一个被撬开的抽屉里，发现一张小学测验试卷，上面有测试人的署名。经向财务室工作人员询问，都说与这张试卷没有关系，不清楚试卷的来历。这种情况，反映出是外来人员进入工厂作案。可是，侦查人员在财务室搜寻作案者遗留的痕迹时，在出纳员使用的办公桌抽屉外侧壁板上提取到一枚指纹。经检验，是甲所留。侦查人员因此舍弃了外部人员作案的侦查方向，将甲列为作案嫌疑人开展侦查。

根据甲指纹遗留位置推断，甲留下指纹时，他的身体应该是坐在出纳员的椅子上。侦查人员找 B 工厂十多名职工谈话，了解甲接触财务室的情况。这些职工证明，甲于 5 月 27 日去过财务室，找出纳员办理财务报销。甲这次去财务室，不可能坐在出纳员的椅子上。此后甲是否去过财务室，他们不清楚。不过，如果甲此后去过财务室，在正常情况下，他不可能靠近出纳员的办公桌。

侦查人员分析，作案者会出售盗去的 16 张剧票。因此，找到购买剧票的人，就能找到破案的线索。经向有关人员询问，了解到 16 张剧票的座位号。6 月 20 日，侦查人员到 C 剧场，找坐在这些位置上的乙、丙等观众进行调查。这些人都说，他们的剧票，是数日前在剧场门前从一个男子手中买到的。因为没有加以注意，不记得卖票的人长什么样子。侦查人员将甲的照片混杂在另外四人的照片中，让这些观众看，问其中哪一个是卖给他们剧票的人。这些人还是说没有记得卖票者的样子。侦查人员又将甲的照片抽出来，单独给这些人看，要求他们仔细辨认。除乙、丙以外，其他人都表示不能辨认。丙显得有些犹豫，乙则说，大概是这个人。第二天，侦查人员安排乙到公安机关对甲进行辨认。

乙到达公安机关时，一名办案人员训斥甲，被乙看到。随后让乙对甲进行辨认，乙立即表示，甲就是卖给他剧票的人，肯定不会认错。当月23日，侦查人员又安排丙对甲作辨认。丙说，通过辨认甲的侧面，他就是6月8日在C剧场外卖给我剧票的人。肯定不会错，因为甲所穿衬衫的布料有隐形条纹，我买票当时就注意到了。乙、丙的指认，成为认定甲作案的又一项重要证据。

在审讯中，甲一直否认作案。甲提出，在乙、丙所述购买剧票的时间里，他正在自己家中。当时他家里还来了亲戚，侦查人员应该找这些人做调查。侦查人员在B工厂财务室提取的指纹，不可能是他留下的，这个指纹的检验结论，一定是搞错了。侦查人员出于慎重，将提取的指纹送到资质更高的检验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一致。侦查人员认为，甲的家人和亲戚，不可能诚实作证，因而没有向他们调查取证。因为甲否认作案，侦查人员没有查找到B工厂财务室失窃的财物。

在这样的情况下，侦查人员结束取证工作，甲被提起检控。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甲坚称自己不是作案人。可是，没有人相信甲的话。连甲委托的辩护律师都认为，无法找出足够的理由来推翻甲在盗窃现场留下的指纹证据，因而无法为甲提供辩护意见。经过审判，甲被定罪判刑。

四年以后，在监狱服刑的盗窃犯丁交代漏罪，说发生在B工厂的这起盗窃案件，是他与戊共同作下的。他们是剪断围墙上的铁丝网进到B工厂的，作案盗得物品中的16张剧票，是由戊的弟弟去C剧场卖掉的。经侦查人员调查，丁的交代完全属实。在B工厂财务室发现的小学测验试卷，上面写的是戊妹妹的名字。戊用这张试卷包裹撬窃用的工具，进入B工厂财务室后，将这张试卷丢在了那里。根据丁和戊的交代，侦查人员还追回了丁和戊盗去的那块手表。

丁和戊的浮现，导致对甲定罪一案的复查。在复查过程中，办案人员询问乙、丙，要他们对以前对甲的指认作出说明。二人回答，他们买下剧票的时候，因为与卖票者接触的时间很短，并没有记下这人的模样。侦查人员向他们调查时，在出示几个人的照片后，又将甲的照片单独出示，这使他们认为，甲一定是侦查的对象。在辨认甲本人时，他们认出甲就是前一天被单独出示的那张照片上的人，便认为侦查人员一定是掌握了甲作案的证据，于是指认甲是卖票给他们的人。证明甲不可能靠近出纳员办公桌的证人也改口说，此前作证时，他们认为，警方既然在调查甲，就说明已经掌握了甲盗窃财务室的证据。为了表现对侦查人员的配合，他们隐匿了有关情况。事实上，甲经常去财务室打电话，因为电话机放在出纳员的办公桌上，出纳员有时也会离开财务室。甲完全可能

坐到出纳员的椅子上，也完全可能在办公桌抽屉外侧壁板上留下指纹。

如果乙、丙等人最初能够如实作证，甲就不会遭受冤狱。可是，乙、丙等人不诚实作证的原因，并非单纯出于证人自身。此案侦查人员取证方法的不当，是乙、丙等人不诚实作证的诱发条件。这些人没有如实作证，侦查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获得侦查的成效，避免取证的错误，不能依赖证人自觉的诚实，而是要依赖侦查方法的合法与合理。

二、侦查者与证据

证人不如实提供证据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不过，这并没有导致虚假证据在案件中的大量出现。这是因为，侦查者能够发现证据的错误并且加以纠正。如果侦查者有足够的力量并且能尽到责任，绝大多数虚假证据终归会被发现。可是，如若侦查者能力不足，或者方法失当，或者操作违规，虚假证据就在所难免。并且，由此导致的后果也更加严重。

| 案例六 |

20世纪90年代，A市B县女性甲在住处被人杀害。B县警方派员勘查作案现场，检验甲的尸体。甲的身上有数处创伤，根据创伤形状，甲系被他人持刀具杀死。根据甲的胃内容物，确定了甲死亡的大致时间。甲的住处没有物品被翻动的迹象，作案者目的应该与谋财无关。现场除去尸体，对破案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印在门框上的一个血掌纹。这个血掌纹，应该是作案者所留。走访甲的邻居，有一位老妇证明，在发现甲被害当日的早晨，有一个男子从甲的住所走出来。她没有看到这人的面目，只是见到了这人的背影。警方调查发现，甲是独身居住在这里。近几年，甲与当地的乙、丙、丁三名男人有性关系。警方认为，甲长时间与三名男子保持性关系，难免引致三名男性之间争风吃醋。杀害甲的人的作案动机，很可能是由此产生。作案者很可能就在乙、丙、丁三人之中。侦查人员为了寻找作案者，将从现场提取的血掌纹与乙、丙、丁三人的掌纹作比对鉴定。鉴定意见，这个掌纹系乙所留。侦查人员让甲邻居中的那位老妇辨认乙，老妇说，乙的背影与她看到的人的背影很像。根据这两项条件，乙被锁定为疑犯。可是，对乙进行审讯，乙却不承认作案。因为有掌纹比对鉴定，侦查人员认定乙是有罪不供，于是加大审讯力度。乙抗拒了一段时间，最终还是提供了口供。乙说他很喜欢甲的身体。作为一个已有家室的男人，他很

享受与甲的这种关系。在了解到甲与其他男人有染后，心里无法承受。就对甲提出劝告，要求甲断绝与他人的关系。不料，甲非但不接受劝告，反而与自己日益疏远。他由此产生怨恨，就在甲的住处用事先准备的尖刀杀死了甲。

按照乙对作案工具下落的交代，侦查人员没有找到乙所说的尖刀。这种情况，在杀人案件中并非罕见。因此，根据程序分工的规定，案件已可宣布告破，侦查工作也至此结束。

此时，A 市公安机关一位要员出差到 B 县，B 县侦查人员告诉这位专家，他们能成功侦破这起案件，主要是依据掌纹比对鉴定。有一个侦查人员还去拿来掌纹比对材料，请上级单位来的专家过目。出于专业上的兴趣，这位专家仔细阅读了材料以后，对比对结论提出了严重质疑。在 B 县侦查人员的请求下，由这位专家经手，对作案现场发现的掌纹重新进行了比对。比对结论，这个掌纹是丙所留下的。

乙、丙、丁三人，因为具备同样的嫌疑条件，都被采取了羁押措施。在确定乙为嫌疑人后，解除了对丙和丁的羁押。根据新的掌纹比对结论，侦查人员再次去抓捕丙。当他们快速赶到丙的住所时，丙正提着一个旅行袋从屋子里走出来。丙被带回侦查机关，并立即接受审讯。只经过极短的时间，丙就供认了作案过程。丙说，甲是被他杀害的，他本来庆幸运自己逃过了侦查。当想到可能会被侦查人员再次捉拿，他决定逃离这个城市，并且永远也不再回来。他知道，他的逃跑行为，等于告诉侦查人员，他就是杀人犯。所以就不打算抗拒审讯，而是决定彻底交代了。

丙交代的作案动机，与乙交代的一样，是因为争风吃醋。乙、丙虽然都供认作案，但供述内容却有很大差别。乙的供述粗略，无细节，对于作案工具的下落，也讲不清楚。丙的供述很详细，各个环节都讲得很清楚。根据丙的交代，侦查人员还提取了丙作案时使用的尖刀。在这把刀子上面，还检验出甲的血迹。

乙是个不幸运的人，因为他一度蒙受了冤屈。尽管乙与甲有不正当性关系，不属于完全无辜。但他蒙受的冤屈还是过于严重了。乙又是个很幸运的人，因为他在命运攸关的当口，与一位素昧平生的痕迹检验人员发生了交集。假如那位痕迹检验人员不是在那个时间出差到 B 县，假如那位痕迹检验人员没有很高的专业素养，乙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呢？因为掌纹比对结论锁定乙为疑犯，因为乙也招认了作案，几乎可以肯定，乙是要被付诸检控的。可以想像，乙到了检控和审判人员面前，肯定要竭力申辩。乙不是杀害甲的人，但他却招认作案。这说明，乙在被审讯时受到了刑讯逼供。假如乙被检控审判，他申辩冤屈时一

定会说出这一遭遇。检控和审判人员，是见不到审讯真相的。面对乙这样的申辩，检控和审判人员所能想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一般都是要求审讯乙的侦查人员作出相应的说明。审讯人员既然实施了刑讯逼供，即使是面对专门组织的调查都不会轻易承认，何况现在不是接受调查，而只是作出说明呢。因此可以想见，审讯人员自然是否认刑讯逼供。在此之后，检控和审判人员会怎么办呢？他们会怀疑审讯人员而相信乙的话么？你在杀人现场留下了掌纹，这是有科学技术鉴定证明的呀，还辩解什么呢？这不是检控和审判人员面对此类情况经常出现的内心语言么。于是，审判的结论也几乎是可以断定的。即使认为检控证据不充分而视为疑案，可能不致判决剥夺乙的生命，但判处乙长期监禁，恐怕是难以避免的。在这以后，乙当然会不断地申诉。但只要真凶没有浮现，乙的不幸命运又怎么可能得到改变呢！

这样的案件，固然不会很多，但也绝非罕见。即使在号称拥有最健全的司法制度的世界先进国家，也不例外。美国有一个死刑信息中心，在2015年有一个统计。自1973年以来，美国被判处死刑但尚未执行的人中，已经有152人被发现受到了错误的审判。其中，不乏因技术鉴定错误导致的错判。这152名被错判者中，位列最后的一个人叫安东尼·雷·欣顿。1985年，美国亚拉巴马州伯明翰市，有人持枪到一家快餐店抢劫，将店内两名员工射杀。警方调查，在现场只是找到了劫匪开枪射出的弹头，没有发现作案者遗留的可检验痕迹证据。过了一段时间，当地另一家餐馆遭抢劫，劫匪在作案时开枪射伤了人。警方勘查现场，也找到了劫匪开枪的弹头。经对目击证人进行询问，欣顿进入了嫌疑视线。警方安排辨认，一名受害者指认欣顿就是劫匪。此后，警方在欣顿家中找到一把手枪。经技术人员做弹痕比对鉴定，从两家餐馆提取的共计6枚弹头，全部被认定是由这把手枪射出。这个鉴定意见，成为锁定欣顿作案的关键证据。推动了对欣顿的侦查、检控和审判。欣顿否认对他的检控，他申辩说，他与这两起案件都毫无关系。他特别说明，第二起劫案发生时，他正在上班，他的同事可以对此提供足够的证明。他上班的地方离案发地点有数十公里，他完全没有可能在工作时间抽个空子跑到那里去作案。对于导致自己被检控的关键因素，欣顿也非常清楚。因此，他聘请了一位弹痕鉴定专家，为他的辩解提供帮助。可是，欣顿没有经济能力，提供的报酬偏低。这导致聘请到的专家徒有虚名，未能对欣顿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帮助。由于弹痕鉴定意见未被推翻，欣顿的辩解也就未被法庭重视。1986年，欣顿被第一审法院判处死刑。在后来的诉讼程序中，欣顿一直没有停止申辩，但都无济于事。直到1999年，美国平等法律援助